江西警察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试行）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学生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在院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营造良好育人环境，根据高校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本预案所称“学生突发事件”主要是指危及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突发性意外事件，如学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学生离院出走或失踪事件，学生打架或群殴事件，学生重大失窃事件，学生发生交通意外或其他重大恶性事件，学生宿舍发生火灾事件，学生突发性疾病、食物中毒或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等事件。

二、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原则

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的原则。

三、成立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院办公室、保卫处、学生处、教务处、财资处、后勤处、团委等部门的有关负责人以及各系主任、政委担任，办公室设在学生处。主要职责：

1、了解和掌握学生突发事件的情况，控制局面，阻止事态发展，并研究突发事件处理的具体策略；

2、组织和指挥各方面力量处理突发事件，并及时将重大恶性突发事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3、密切配合医疗、防疫、公安等部门对事故的处理；

4、负责事件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5、总结事件教训，提出整改措施。

四、学生突发事件的处理

1、学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的处理

（1）学生发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知情人员立即实施积极救治，并及时报告指导员或学生大队干部；

（2）指导员或学生大队干部获悉后，立即向值班院领导汇报，并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人员及时将伤员送至医院,同时报告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长；

（3）系部及时将情况通报学生家长，并做好家长来院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4）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立即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开展调查，必要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不明案件的侦查工作。

2、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的处理

（1）学生擅自离校后，知情人员及时报告指导员或学生大队干部；

（2）指导员或学生大队干部获悉后，立即向值班院领导汇报，并及时进行调查；对去向不明的学生组织查找，及时查明该学生的去向；

（3）无法查明学生去向时，相关系部及时向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长汇报，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4）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视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或向省公安厅、教育厅报告。

3、学生打架或群殴事件的处理

（1）学生发生打架或群殴事件，知情人员立即报告指导员或学生大队干部，同时报告保卫处；

（2）指导员、学生大队干部、保卫科获悉后，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设法稳定局势，防止事态恶化；如有人员受伤，立即将伤员送至院医务室或医院诊治；同时向值班院领导汇报；

（3）相关系部获悉后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长；

（4）发生学生伤亡的，学院及时通报学生家长，并做好家长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5）打架事件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向省公安厅、教育厅汇报；

（6）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及时查清事件的原因和经过；

（7）相关系部立即提出整改措施，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

4、学生重大失窃事件的处理

（1）发生重大失窃事件，在第一时间向保卫处报案，并报告指导员或学生大队干部；

（2）指导员或学生大队干部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组织保护现场；

（3）保卫处接到报案后，立即到达现场进行勘察，同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长汇报；

（4）保卫处和相关系、院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勘察和事件的调查工作。

5、学生发生交通意外或其他重大恶性事故的处理

（1）学生在院学习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指导员或学生大队获悉后，立即向值班院领导汇报，并及时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

（2）相关系部应及时向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长汇报，并积极配合医院和交警部门，做好学生的救治和事故处理工作；

（3）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和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学生家长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4）依据学生保险相关规定及时启动理赔程序。

6、学生宿舍发生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1）学生宿舍发现火情后，立即开展灭火，同时向所在系、部和保卫处报告；

（2）学生所在系、部和保卫处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组织灭火，火情严重，无法自行扑灭时，立即拨打110或119报警，同时采取自救措施，转移物品，疏散人员，隔离电源；

（3）保卫处应及时向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长汇报；

（4）系、部和学院保卫处应积极配合消防部门做好抢险灭火，调查取证工作。

7、学生急病、食物中毒或发生群体性流行性疾病事件的处理

（1）学生发生突发性疾病或食物中毒后，立即报告指导员或学生大队；

（2）指导员或学生大队得知后，迅速组织人员将患者送至院医务室救治，同时向值班院领导和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报告；

（3）学生患重大或急需转院治疗的疾病，指导员或学生大队干部直接与学院值班车辆联系，送至市区医院并通知学生家长；

（4）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指导员或学生大队立即同院医务室取得联系，同时及早采取隔离措施，并向值班院领导和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报告；

（5）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时报告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并积极配合医疗、防疫等机构做好现场消毒、取样分析等工作。

8、心理援助与危机干预处理

（1）成立心理援助与危机干预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以及学生处领导牵头，学院心理咨询中心和各系、部政委组成心理援助与危机干预工作小组；

（2）每年年初建立、更新心理咨询档案数据库，落实定期追踪（每月一次心理咨询中心主动追踪，原则上每半学期由系、部向中心反馈一次学生情况）；系、部在征得学生本人同意后由心理咨询中心提供个别咨询或联系转介到相关机构或医疗单位；

（3）心理咨询中心的咨询教师个人难以决断的疑难案件，及时提交中心进行集体讨论，中心视情聘请专家会诊；

（4）对于有过激行为（如自杀）、突发精神障碍的学生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校园稳定的危机情况，咨询教师应尽力做好前期处理工作，并及时与心理援助与危机干预工作小组联系；由相关系、部负责与学生家长联系，决定最后干预方案，并将最后干预方案报心理咨询中心备案。

五、对学生突发事件的知情报告是全院师生的责任和义务。迟报、漏报、瞒报、虚报以及处置不及时、处置不力的，学院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本应急处理预案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七、本应急处理预案从公布之日起试行。